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材料的认真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14.4 公里宁河北地下水源地供水管线出售给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一方面，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价格进行，交易公平公正；另一方面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通过供水调度措施合理调配宁河北水源地供水量，保障宁河北水源地日常供水，因此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。本次交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公开透明；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同意将本次《关于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家利、朱虹、韩晓萍

2017 年 10 月 27 日